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浦晓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浦晓中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浦晓中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全国劳动模范。1994年2月至1997年任无锡隆达铜材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任锡山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已注销）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14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至2018年5月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2022年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建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晓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1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